



# 提防背道進入律法主義 (七)

加拉太書3:1-9

『<sup>1</sup>無知的加拉太人哪，耶穌基督釘十字架，已經活現在你們眼前，誰又迷惑了你們呢？<sup>2</sup>這是我惟一要問你們的：你們領受了聖靈，是因律法的行為或是因聽信福音呢？<sup>3</sup>你們既然以聖靈開始，如今竟要以肉身終結嗎？你們是這樣的無知嗎？<sup>4</sup>你們受這麼多的苦都是徒然的嗎？如果真是徒然的，<sup>5</sup>那麼，神賜給你們聖靈，又在你們中間行異能，是因律法的行為或是因聽信福音呢？<sup>6</sup>正如亞伯拉罕「信了神，這就算他為義」。<sup>7</sup>所以，你們知道：有信心的人才是亞伯拉罕的子孫。<sup>8</sup>聖經既然預先看見神要使外邦人因信稱義，預先傳福音給亞伯拉罕，說：「萬國都必因你得福。」<sup>9</sup>可見，那有信心的人和有信心亞伯拉罕一同得福。』加拉太書3:1-9

# I. 律法主義的引誘

## 1. 何謂律法主義

- 律法主義 ≠ 律法的存在
- 律法主義 ≠ 要他人遵守律法
- 律法主義 ≠ 自由的相反 (無法無天)
- 律法主義是對於人所遵守律法的一個錯誤的態度：有律法的存在，但是有錯誤的動機並且用不對的權力來維持那律法。換句話說，律法主義是一個血氣的態度來順從律法，目的是為了高舉自己。

## 2. 基督徒的圈子中常見的律法主義

- 稱義 Justification：在基督十字架救贖的工作中加上自己的行為
- 成聖 Sanctification：我必須做什麼與不做什麼，這樣 神與其他的基督徒就會認為我很好

### 3. 加拉太省的基督徒們背道而馳

「<sup>6</sup>我很驚訝你們這麼快就離開那位藉著基督之恩呼召你們的神，而去隨從別的福音；<sup>7</sup>其實並沒有另一個福音，」加拉太書1:6-7a

「<sup>1</sup>無知的加拉太人哪，耶穌基督釘十字架，已經活現在你們眼前，誰又迷惑了你們呢？

<sup>2</sup>這是我惟一要問你們的：你們領受了聖靈，是因律法的行為或是因聽信福音呢？<sup>3</sup>你們既然以聖靈開始，如今竟要以肉身終結嗎？你們是這樣的無知嗎？<sup>4</sup>你們受這麼多的苦都是徒然的嗎？如果真是徒然的，」加拉太書3:1-4



1. Portrait Watermark 2. Security Thread 3. Color-Shifting 100

### 3-D Security Ribbon

Tilt the note back and forth while focusing on the blue ribbon. You will see the bells change to 100s as they move. The ribbon is woven into the paper, not printed on it.

### Bell in the Inkwell

Tilt the note to see the color-shifting bell in the copper inkwell change from copper to green.

## II. 爭論的重點

### 1. 保羅責備加拉太人的狀況

「<sup>1</sup>無知的加拉太人哪，耶穌基督釘十字架，已經活現在你們眼前，誰又迷惑了你們呢？」加拉太書3:1

- προγράφω (*prographo*) : publicly portrayed 活現
- βασκαίνω (*baskaino*) : bewitched 迷惑

『<sup>11</sup>耶穌又說：「一個人有兩個兒子。<sup>12</sup>小兒子對父親說：『父親，請你把我應得的家業分給我。』他父親就把財產分給他們。<sup>13</sup>過了不多幾天，小兒子把他一切所有的都收拾起來，往遠方去了。在那裏，他任意放蕩，浪費錢財。<sup>14</sup>他耗盡了一切所有的，又恰逢那地方有大饑荒，就窮困起來。<sup>15</sup>於是他去投靠當地的一個居民，那人打發他到田裏去放豬。<sup>16</sup>他恨不得拿豬所吃的豆莢充飢，也沒有人給他甚麼吃的。<sup>17</sup>他醒悟過來，就說：『我父親有多少雇工，糧食有餘，我倒在這裏餓死嗎？』』』路加福音15:11-17

「孤僻的人只顧自己的心願，他鄙視一切健全的知識。」箴言18:1



## 2. 錯誤的原因

### ■ 他們的選擇與救恩的經驗相違背

「<sup>2</sup>這是我惟一要問你們的：你們領受了聖靈，是因律法的行為或是因聽信福音呢？<sup>3</sup>你們既然以聖靈開始，如今竟要以肉身終結嗎？你們是這樣的無知嗎？<sup>4</sup>你們受這麼多的苦都是徒然的嗎？如果真是徒然的，<sup>5</sup>那麼，神賜給你們聖靈，又在你們中間行異能，是因律法的行為或是因聽信福音呢？」 vv.

2-5



## ■ 他們的選擇與舊約的救贖教義相違背

『<sup>6</sup>正如亞伯拉罕「信了神，這就算他為義」。<sup>7</sup>所以，你們知道：有信心的人才是亞伯拉罕的子孫。<sup>8</sup>聖經既然預先看見神要使外邦人因信稱義，預先傳福音給亞伯拉罕，說：「萬國都必因你得福。」<sup>9</sup>可見，那有信心的人和有信心亞伯拉罕一同得福。』 vv. 6-9

『<sup>1</sup>這樣，那按肉體作我們祖宗的亞伯拉罕，我們要怎麼說呢？<sup>2</sup>倘若亞伯拉罕是因行為稱義，他就有可誇的，但是在神面前他一無可誇。<sup>3</sup>經上說甚麼呢？「亞伯拉罕信了神，這就算他為義。」<sup>4</sup>做工的得工資不算是恩典，而是應得的；<sup>5</sup>但那不做工的，只信那位稱不敬虔之人為義的，他的信就算為義。』 羅馬書4:1-5

### III. 我們的功課

1. 不要與律法主義這個兇狠的敵人為友
2. 不要與背道而馳的暫時瘋狂者理論
3. 不要嘗試去賺得白白而無價的救恩



我得到一個相信耶穌基督白白的救  
恩。

I Have A Free Salvation From Faith in  
Jesus Christ.